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调整长期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2008]38号公告)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中基协发[2013]13号)的原则和有关要求,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托管银行商定,决定对本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捷成股份"(证券代码:300182)股票进行估值调整,自2014年11月25日起按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

待该股票的交易体现出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为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11月27日

证券简称:亚泰集团 股票代码:600881 编号:临2014-082号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专项资金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取拨付专项资金的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长春市财政局下发的《长春市财政局关于拨付亚泰集团专项资金的通知》,具体内容如下:经研究,现一次性拨付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金6,000万元,专项用于高新北区亚泰医药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

二、对公司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该项补助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在"递延收益"科目核算,该项补助对公司2014年度损益不会产生影响,以后期间将根据园区基础设施资产价值的补偿情况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科目。

特此公告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422 证券简称:昆明制药 公告编号:临2014-058号

昆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本公司正在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鉴于该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本公司已于2014年11月20日发布《重大事项停牌公告》,且本公司股票自2014年11月20日起停牌。

目前,该事项仍在策划过程中,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

公司承诺:公司将尽快确定是否进行上述重大事项,并于股票继续停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含停牌当日)公告并复牌。

特此公告。

昆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 11月 26 日

报备文件
(一)公司董事会的停牌申请书
(二)公司董事会的承诺书

证券代码:600074 证券简称:中达股份 编号:临2014-089

江苏中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中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1月26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41614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江苏中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等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予以核准,能否获得核准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中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002281 证券简称:光迅科技 公告编号:(2014)053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权激励事宜获国务院国资委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以下简称"草案"),并于2014年11月12日披露了上述事项。随后,公司将草案及相关材料通过实际控制人武汉邮电科学研究院报送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资委")。

2014年11月25日,公司收到实际控制人武汉邮电科学研究院转批的国资委《关于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施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的批复》(国资分配[2014]1083号),国资委原则同意公司实施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原则同意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的业绩考核目标。

公司本次股权激励事宜,尚需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无异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核后实施。

特此公告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1268 证券简称:*ST二重 公告编号:临2014-100

二重集团(德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董事会于2014年11月25日收到独立董事张家仁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根据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中组发(2013)18号)的有关规定要求,张家仁先生申请辞去二重集团(德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主任委员职务。

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张家仁先生的辞职申请自递交辞职报告之日起生效。

公司董事会对于张家仁先生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主任委员期间为公司及董事会工作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二重集团(德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643 证券简称:爱建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4-039

上海爱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辞任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4年11月24日,公司董事会接赵宇梓先生辞任公司独立董事的书面辞职函:根据上级有关规定,本人特提出辞去所任上海爱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根据相关监管规定,赵宇梓先生的辞任将在下任独立董事补选产生后生效。公司董事会对赵宇梓先生任职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所做出的贡献给予高度评价,并致以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上海爱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002603 证券简称:以岭药业 公告编号:2014-080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4年11月26日接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吴相君先生的通知,获悉:

吴相君先生将其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4,650,000股于2014年11月25日质押给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本次质押初始交易日为2014年11月25日,质押期限为一年,该笔质押登记手续已于2014年11月25日办理完毕。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吴相君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123,656,264股股份,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1.95%。本次质押股份4,65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3.76%,占公司总股本的0.83%;累计质押股份20,4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63%。

特此公告。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600283 证券简称:钱江水利 公告编号:临2014-039

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3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到期兑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13年11月25日完成发行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简称:13钱江水利CP001),发行总额人民币2亿元,期限365天,发行利率为7.00%,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2013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已于2014年11月25日到期,公司于2014年11月25日兑付该期短期融资券本息,付息兑付总额为人民币214,000,000.00元。

特此公告。

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600283 证券简称:钱江水利 公告编号:临2014-040

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股票于2014年11月24日、11月25日、11月2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公司股票交易于2014年11月19日、11月20日、11月2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已发布了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详见临2014-038公告)。公司近期股价涨幅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于2014年11月24日、11月25日、11月2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属于股票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除公司于2014年9月11日发布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公告》和11月19日发布了《关于诉讼事项进展情况的公告》所述重大事项及公司正在积极推进房地产转让工作外,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其它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2、公司确认并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函证确认,除公司已披露的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中国水务投资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水利部综合事业局目前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并承诺至少未来3个月内不会策划上述重大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上述所披露事项外,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不存在其它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策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1月27日

报备文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书面回函。

证券代码:601599 股票简称:鹿港科技 编号:2014-060

江苏鹿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鹿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陈瀚海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036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16,519,823股人民币普通股,发行价格为9.0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49,999,992.84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39,410,565.84元。本次募集资金已于2014年11月19日汇入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并已经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4年11月20日出具的《验资报告》(苏公W[2014]B122号)验证。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的规定,公司于2014年11月19日与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塘桥支行(以下简称"张家港农商行塘桥支行")、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共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截至2014年11月19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及存储情况如下: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元)
江苏鹿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塘桥支行	802000036903988	141,299,992.84

三、《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1、公司已在张家港农商行塘桥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专户仅用于公司支付收购世纪长龙影视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权的现金对价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公司和张家港农商行塘桥支行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兴业证券作为公司的独立财务顾问,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财务顾问主办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兴业证券应当依据《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和张家港农商行塘桥支行应当配合兴业证券的调查与查询。兴业证券每半年度对公司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4、公司授权兴业证券指定的财务顾问主办人薛波、周丽涛可以随时到张家港农商行塘桥支行查询、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张家港农商行塘桥支行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财务顾问主办人向张家港农商行塘桥支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兴业证券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张家港农商行塘桥支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张家港农商行塘桥支行按月(每月10日前)向公司出具对账单,并抄送兴业证券。张家港农商行塘桥支行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公司一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20%的,公司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兴业证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兴业证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财务顾问主办人。兴业证券更换财务顾问主办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张家港农商行塘桥支行,同时书面通知更换后财务顾问主办人的联系方式。更换财务顾问主办人不影响三方监管协议的效力。

8、张家港农商行塘桥支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兴业证券出具对账单或向兴业证券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兴业证券调查专户情形的,公司或者兴业证券可以要求公司单方面终止三方监管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兴业证券发现公司、张家港农商行塘桥支行未按约定履行三方监管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0、三方监管协议自公司、张家港农商行塘桥支行、兴业证券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兴业证券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四、备查文件

1、《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江苏鹿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603399 证券简称:新华龙 公告编号:2014-056

锦州新华龙钼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锦州新华龙钼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14年11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已于2014年11月23日分别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或传真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表决截止时间2014年11月26日16时。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7人,会议由郭光华先生主持。会议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经公司研究决定,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相关内容如下:

公司章程(修订前)	公司章程(2014年11月修订)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利润分配的原则:公司实施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同时兼顾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及公司的远期战略发展目标; (二)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利润分配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及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其中优先采用现金的利润分配方式。 (三)现金分红的时间间隔及比例:在年度盈利的情况下,公司可在该年度实施现金分红,也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不低于20%,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四)现金分红的条件 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现金流充裕且合并报表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正数,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五)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在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基于回报投资者和分享企业价值考虑,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下,公司可以发放股票股利。 (六)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利润分配预案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独立董事发表明确意见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充分听取中小股东意见,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七)若公司年度盈利但因公司经营需要暂不进行现金利润分配的,或者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与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之比低于30%的,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详细说明未提出现金分红的原因、未用于现金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应发表独立意见。公司需以现场、网络或其他有效方式召开现金分红事宜说明会。在将该利润分配议案提交股东大会以审议时,应当为投资者网络投票的便利条件,并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披露分区段表决情况。 (八)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等需要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要事先征求独立董事及监事会的意见,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且在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时,公司应当安排通过网络投票系统等方式为中小投资者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九)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所占用的资金。"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利润分配的原则:公司实施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同时兼顾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及公司的远期战略发展目标。 (二)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及法律法规许可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可分配利润为正值时,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且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5%,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三)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公司在具备现金分红条件下,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四)如公司同时采取现金及股票股利分配利润的,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公司实施差异化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每年在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根据上述原则提出当年利润分配方案。 (五)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实现盈利,但董事会未提出年度现金分红预案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未分配现金红利的原因及未用于分配现金红利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六)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事先征求独立董事及监事会的意见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七)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在进行利润分配时,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八)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决策机制与程序如下: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制订和修改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出,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政策需要经董事会成员半数以上通过并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制订或修改发表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制订和修改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审议,并且经半数以上监事表决通过,若公司有外部监事(不在公司担任职务的监事)则应经外部监事表决通过。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制订和修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并应当安排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等方式为中小投资者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若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现有的利润分配政策影响公司可持续经营,公司可以根据内外部环境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并以股东利益为出发点,注重对投资者利益的保护。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事先征求独立董事及监事会的意见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锦州新华龙钼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603399 证券简称:新华龙 公告编号:2014-057

锦州新华龙钼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拟对《公司章程》中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如下:

经公司研究决定,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相关内容如下:

公司章程(修订前)	公司章程(2014年11月修订)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利润分配的原则:公司实施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同时兼顾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及公司的远期战略发展目标; (二)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利润分配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及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其中优先采用现金的利润分配方式。 (三)现金分红的时间间隔及比例:在年度盈利的情况下,公司可在该年度实施现金分红,也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不低于20%,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四)现金分红的条件 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现金流充裕且合并报表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正数,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五)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在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基于回报投资者和分享企业价值考虑,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下,公司可以发放股票股利。 (六)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利润分配预案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独立董事发表明确意见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充分听取中小股东意见,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七)若公司年度盈利但因公司经营需要暂不进行现金利润分配的,或者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与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之比低于30%的,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详细说明未提出现金分红的原因、未用于现金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应发表独立意见。公司需以现场、网络或其他有效方式召开现金分红事宜说明会。在将该利润分配议案提交股东大会以审议时,应当为投资者网络投票的便利条件,并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披露分区段表决情况。 (八)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等需要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要事先征求独立董事及监事会的意见,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且在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时,公司应当安排通过网络投票系统等方式为中小投资者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九)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所占用的资金。"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利润分配的原则:公司实施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同时兼顾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及公司的远期战略发展目标。 (二)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及法律法规许可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可分配利润为正值时,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且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5%,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三)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公司在具备现金分红条件下,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四)如公司同时采取现金及股票股利分配利润的,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公司实施差异化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每年在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根据上述原则提出当年利润分配方案。 (五)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实现盈利,但董事会未提出年度现金分红预案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未分配现金红利的原因及未用于分配现金红利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六)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事先征求独立董事及监事会的意见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七)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在进行利润分配时,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八)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决策机制与程序如下: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制订和修改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出,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政策需要经董事会成员半数以上通过并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制订或修改发表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制订和修改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审议,并且经半数以上监事表决通过,若公司有外部监事(不在公司担任职务的监事)则应经外部监事表决通过。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制订和修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并应当安排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等方式为中小投资者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若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现有的利润分配政策影响公司可持续经营,公司可以根据内外部环境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并以股东利益为出发点,注重对投资者利益的保护。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事先征求独立董事及监事会的意见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其他条款不变。

特此公告

锦州新华龙钼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603399 证券简称:新华龙 公告编号:2014-058

锦州新华龙钼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 2014年第6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公告 暨2014年第6次临时股东大会补充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定于2014年12月8日召开2014年第6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事项的通知已于2014年11月2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进行了公告。

公司董事会收到大股东郭光华先生(持有本公司10691.8万股,占总股本的30.14%)来函,提议公司2014年第6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审议:

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公司董事会认为郭光华先生的提议程序和内容符合法律、法规要求,同意将其提交到2014年第6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增加上述提案后,公司2014年第6次临时股东大会将审议3项议案,现将2014年第6次临时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 召开会议时间:现场会议时间:2014年12月8日14:00。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12月8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

3.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辽宁省锦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天山路一段50号公司会议室

4. 表决方式:现场投票方式和网络投票方式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交易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5. 投票规则:本次股东大会提供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两种表决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通过现场方式和网络方式重复进行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出席会议对象:

1、截止2014年11月27日(星期四)下午15:00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附后),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相关人员。

三、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向锦州银行凌海支行续申请一年期三亿元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授信额度循环使用的议案》,该议案已经公司2014年11月21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2、审议《关于为公司向锦州银行凌海支行续申请可循环使用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该议案已经公司2014年11月21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3、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该议案已经公司2014年11月26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四、现场参会方法

1. 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3. 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附件二),连同登记资料,于2014年12月5日17:00前到达公司投资证券部。来信请寄:辽宁省锦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天山路一段50号锦州新华龙钼业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证券部,邮编:121007(信封请注明"2014年第6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登记时间:2014年12月4日、12月5日,每日9:00—12:00、13:00—17:00。登记地点:锦州新华龙钼业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证券部。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务必在出席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材料原件并提交给本公司。

4. 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并与上述办理登记手续所需的文件一并提交给本公司。

5. 参会登记不作为股东依法参加股东大会的必备条件。

五、其他

1. 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辽宁省锦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天山路一段50号

邮政编码:121007

电话:0416-3198622

传真:0416-3168802

联系人:高文重、张韬

2.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3. 发传真进行登记的股东,请在传真上注明联系电话及联系人。

4、出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5、锦州新华龙钼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6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请参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六、备查文件目录

锦州新华龙钼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锦州新华龙钼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锦州新华龙钼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附件1、《网络投票操作流程》

附件2、《锦州新华龙钼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6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参会登记表》

附件3、《授权委托书》

附件1:

投资者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投票日期:2014年12月8日

总提案数:3项议案

一、投票流程

1、投票代码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表决事项数量	投票股东
752399	华龙投票	3	A股股东

2、表决方法

(1)一次性表决方法:

如需对所有事项进行一次性表决的,按一下方式申报:

表决序号	内容	申报代码	申报价格	同意	反对	弃权
1-3	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3项提案	752399	99.00元	1股	2股	3股

(2)分项表